

终止评级制度

一、为了规范公司的终止评级（或撤销评级）行为，为市场提供及时、客观、有效的评级信息，更好地维护投资人、发行人、委托人及市场相关参与方的利益，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终止评级，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在触发终止评级有关条款情形下，公司对已经出具的评级结果所采取的终止或者撤销行动。终止评级生效后，公司对原评级对象的后续跟踪维护义务自动解除。

三、在以下情形下，公司可以采取终止评级行动

1. 主体委托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且无由公司评级的存续债项的。
2. 被评债项到期兑付，债项不再存续的；被评债项被提前兑付，或被赎回、回售、回购、转股等，债项不再存续的。
3. 主动评级（公开评级）有效期届满，且无由公司评级的存续债项的。
4. 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5.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项发行人、增信机构等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6.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项发行人以不正当方式干扰评级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导致评级机构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材料的。
7. 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8. 与评级委托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9. 主体委托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但有由公司评级的存续债项的。
10. 评级委托方未按照评级协议约定使用评级报告的。
11. 公司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评级业务资质或中止评级业务的。
12.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1、2、3款所列情形为终止评级的一般情形，其他各款为终止评级的特殊情形。

四、终止评级程序

一般情形下，自触发之日起相关评级自动终止。同时，业务部门应按照决策流程形成《终止评级公告》。



特殊情形下，自触发之日起，公司市场部门或者业务部门应发起终止评级流程，经逐级审核后报公司信评委审定是否终止评级。

终止评级所形成的《终止评级公告》应说明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终止评级原因、此项信用评级自公告之日起失效且此后将不再更新。

五、资料存档

业务部门应制作并保留必要的终止评级文件存档备查。存档资料包括信用评级委托方的终止评级申请（如有）、《终止/撤销评级审核流程单》《终止评级公告》《信评委会议纪要》（如有），以及终止评级所依据的相关材料等。

六、信息披露

一般情形下的终止评级行动上不对外发布或向有关委托方发送《终止评级公告》，有关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特殊情形下的终止评级行动，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原评级结果未向社会公布的，按照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和监管要求，及时书面通知评级委托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需），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告（如需）。原评级结果已经向社会公布的，除通知有关方外，还应及时通过有关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终止评级公告。

七、终止评级后，公司原则上不再对被终止的被评对象进行后续跟踪评级维护，亦不对发行人、投资人或其他评级结果使用方在之后使用原评级结果所形成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九、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十、本制度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原《终止评级制度(2020 年 5 月修订)》同时废止。

